

2016 年峯城区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6 年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文件规定，紧紧围绕市场监管工作和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切的问题，全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工作回应，不断强化制度机制，增强政务公开实效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完善了工作机制。明确确定了分管领导和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；二是严格信息公开制度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特点，严格依据有关要求，按照相应的工作程序，逐级规范落实。

特别是在保密审核（即公开属性确定）上，确立并落实了四级审核制度；三是规范公开信息内容。突出以政策指导、重点工作、阶段性工作计划、总结、局制定出台的重要决定等内容进行公开，避免无关信息、非工作性信息的公开；四是规范了公开行为。从加强政府公文类信息管理入手，对公文类信息的公开属性的确定严格把关，属于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及时予以公开，确保信息的时效。

（二）采取多种形式，确保信息及时全面公开。按照区政府要求，为了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，改进工作作风，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政务公开栏、LED 电子屏，将公开服务承诺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指南等信息及时对外公示；同时在各职能单位、窗口单位均设立了政务公开栏，将各项审批事项予以公示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6 年，区市场监管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 条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6 年，区市场监管局没有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2016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情况。

五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6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特别是公开内容还需要进一步丰富；对于社会关注的难点、焦点、热点等方面的交通信息，公开的及时性、有效性和服务性，与社会和人民群众的期许还有一定的距离。在今后工作中，区市场监管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采取更加有效措施，让公众知晓查询市场监管信息的途径和方式，不断扩大市场监督管理公开工作的影响力；进一步创新公开形式，力求使公开的信息更贴近公众、服务群众。

